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投標附屬公司與賣方(定義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各項產權交易合同(「各項產權交易合同」)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投標附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自賣方收購南京喜瑪拉雅置業有限公司、南京証大寬域置業有限公司、南京大拇指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南京水清木華置業有限公司、南京麗笙置業有限公司及南京証大三角洲置業有限公司(「各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及各目標公司尚未償還賣方的各項債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513.61百萬元(相當於約5,461.47百萬元)，惟須遵守各項產權交易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及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對落實各項產權交易合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必須、適宜或合宜者，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
黎利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1樓61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晨光先生、鍾國興先生、王浩博士及黎利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周裕農先生及徐長生博士。